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23 至 30 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附註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0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8,555,803	38,260,819
銀行存款	4	64	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5	1,850
暫支款項	5	78,389	86,409
		28,636,231	38,349,140
負債			
暫收款項	6	(790,105)	(798,358)
		<u>27,846,126</u>	<u>37,550,782</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2009 年 4 月 1 日結餘		37,550,782	65,115,227
年內赤字		(9,704,656)	(27,564,445)
2010 年 3 月 31 日結餘		<u>27,846,126</u>	<u>37,550,782</u>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 年 8 月 25 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2009 年 4 月 1 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0	6,850
收入	8	41,876,919	23,154,852
開支	9	(51,581,575)	(50,719,297)
年內赤字		(9,704,656)	(27,564,445)
其他現金轉動	10	9,704,781	27,559,445
2010 年 3 月 31 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5	1,850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 年 8 月 25 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並根據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2. 會計政策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不論屬經常或非經常性質，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d)(iii)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下列附註所指的暫支款項及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ii) 港元以外的貨幣結餘是以加權平均成本匯報。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d)(iii)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0 \$'000	2009 \$'000
投資 (見以下(ii)及(iii))	28,482,767	38,159,559
存款	73,036	101,260
	<u>28,555,803</u>	<u>38,260,819</u>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22.1億元利息。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4. 銀行存款

指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的外幣存款：

	2010 \$'000	2009 \$'000
外幣	<u>64</u>	<u>62</u>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5.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10 \$'000	2009 \$'000
青馬管制區非預定維修工程的暫支款項	1,027	9,047
暫支款項予其他基本工程項目	77,362	77,362
	78,389	86,409

政府把其擁有的若干收費隧道和橋樑的收入證券化後，於二〇〇四年七月為青馬管制區的非預定維修工程開立暫支帳。此暫支帳是用以支付給青馬管制區營運者有關非預定維修工程的款項，直至隧橋費收入債券付清。由於政府已於二〇一〇年二月全數償還隧橋費收入債券，因此，通過此暫支帳支付給青馬管制區營運者款項的安排亦已停止，而此暫支帳的結餘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結清。

6.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收入項目：

	2010 \$'000	2009 \$'000
工程合約保留金	468,877	472,539
其他	321,228	325,819
	790,105	798,358

7. 負債

下列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所承擔但尚未償還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2010 \$'000	2009 \$'000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11,204,688	14,688,125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〇〇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 200 億元的債券及票據，當中包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 12.5 億美元票據。未償還的金額將於二〇一四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期間到期。在本財政年度，已償還 35 億元的本金及支付 6.4 億元的利息。

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美元票據，是按當年度內最後一個工作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8. 收入

	2010		2009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地價收入：			
公開拍賣及招標	-	14,465,941	813,660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1,323,072	6,645,555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23,445,497	9,026,913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397,570	449,730
	16,500,000	39,632,080	16,935,858
投資收入	1,727,000	2,216,750	6,083,361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15,000,000	-	-
其他收入：			
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項	131,000	-	-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3,000	9,500	2,000
其他	-	18,589	133,633
	134,000	28,089	135,633
	33,361,000	41,876,919	23,154,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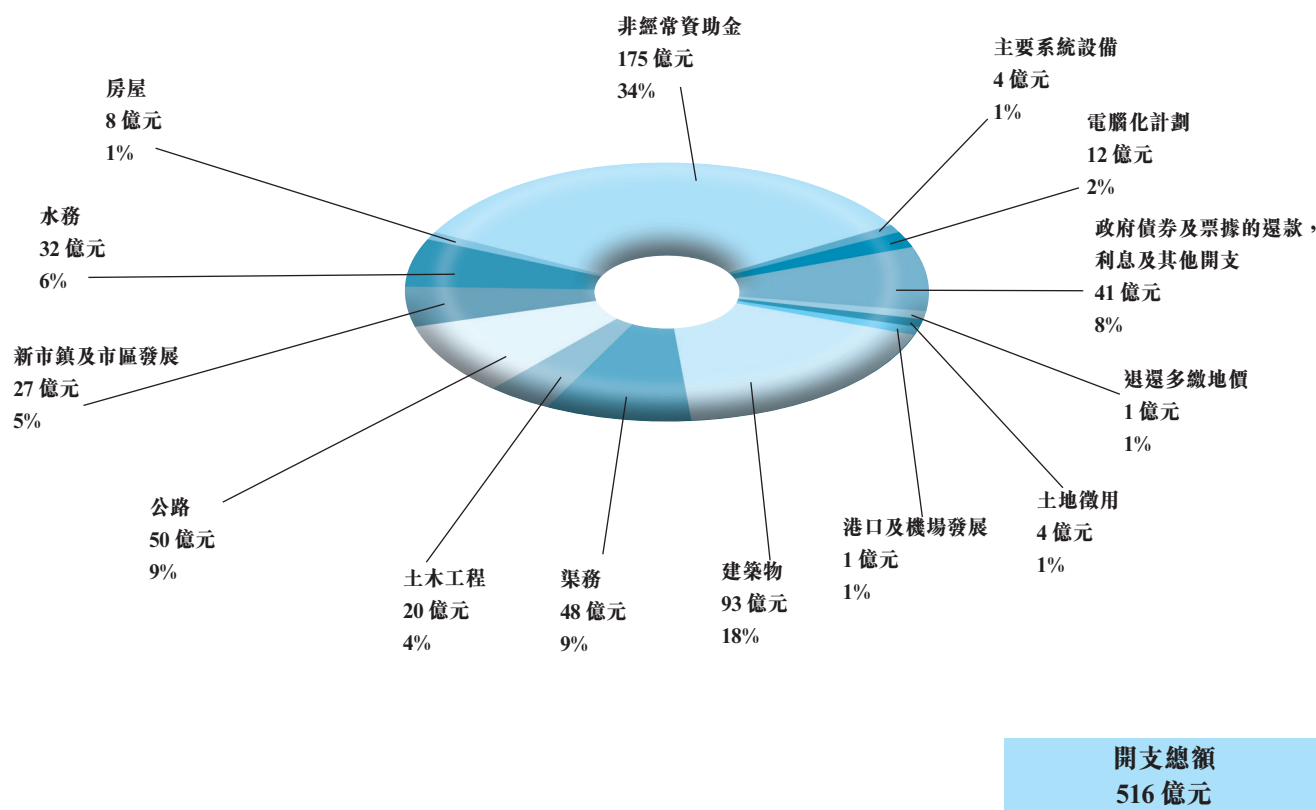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9. 開支

	2010		2009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土地徵用	1,758,410	394,075	926,340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1,167	68,534	2,556
建築物	9,186,540	9,297,893	7,314,892
渠務	3,350,022	4,764,307	2,651,799
土木工程	1,921,372	2,018,659	1,782,393
公路	5,263,386	4,995,220	3,979,190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1,828,783	2,699,422	1,823,176
水務	2,965,614	3,213,621	2,152,895
房屋	557,726	822,135	547,924
	25,074,610	27,879,791	20,254,825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14,248,294	17,447,700	24,754,848
主要系統設備	1,048,680	437,963	359,625
	15,296,974	17,885,663	25,114,473
電腦化計劃	1,753,947	1,156,086	951,198
政府債券及票據：			
還款	3,500,000	3,500,000	2,700,000
利息及其他開支	642,089	639,709	752,638
	4,142,089	4,139,709	3,452,638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126,251	19,823
	48,026,030	51,581,575	50,719,29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開支分析



10.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0 \$'000	2009 \$'000
減少／(增加)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9,705,016	27,683,310
銀行存款	(2)	(3)
暫支款項	8,020	9,180
	9,713,034	27,692,487
減少負債：		
暫收款項	(8,253)	(133,042)
	<u>9,704,781</u>	<u>27,559,445</u>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〇〇一至一〇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基金結餘

